

107學年度第2學期 【第二次退選】 公告

※第二次退選時間：**108年05月06日0:00至108年05月10日24:00**

※作業流程：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退選→學生至「[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](#)」核對二退科目。

※第二次退選後，修習學分總數仍須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
※相關規定：請參見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網頁相關法規「[中華大學學生「第二次退選」作業要點](#)」。

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 敬啟 108年04月29日